

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风力发电塔筒制造项目喷漆工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在项目设计时已纳入其中，实际建设过程中各工序环保设施建设完善，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450 万。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设计理念是将房间视为通风通道，采用前送风后吸风的工作原理，同时保证了塔筒内外壁风动匀流走向，设计采用后吸风初效过滤窗初级过滤，再与室外二级过滤箱连接，漆雾过滤效率约 98%，形成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再由吸附、脱附系统在线循环工作，前后送吸风装置有电动执行密闭阀，可进行自动切换房间及切换喷漆、干燥工序，其中夏季采用自然干燥，冬季采用红外线电热管加热干燥。根据计算，选用吸附风量为 60000m³/h 的吸附塔，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净化和热空气脱附再生使活性炭重新投入使用，活性炭净化效率 95%，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干事过滤纸和合成纤维无纺布及漆渣、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和生活垃圾，除生活垃圾外其余固废均按危废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在院内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采用低噪声教学设备的同时，采取加强绿化吸声、合理布置等措施，有的效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施工简况

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风力发电塔筒制造项目喷漆工艺技改项目在施工期间将环境保护设施一并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项目竣工，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进行调试。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开启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监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验收专家于 2019 年 7 月提出书面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

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风力发电塔筒制造项目喷漆工艺技改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其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风力发电塔筒制造项目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的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检查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2) 环保规章制度

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进行例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问题立刻停产整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包头亿力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风力发电塔筒制造项目喷漆工艺技改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